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对伟田织带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坪关缉一缉违字〔2026〕1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伟田织带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586736276N
4	法定代表人	刘福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坪山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2023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当事人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533923A0018、C533924A0006、C533924A0088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未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涤纶多股纱1269716.84千克,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3419262.3元。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形。 二、未办理备案手续在备案场所外存放保税料件涤纶多股纱223956千克,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5894577.49元。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形。 三、未办理手续擅自转让保税料件涤纶多股纱47149.62千克,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1240989.71 元，应纳税款人民币 195064.97 元。 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该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检查记录、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加工贸易手册、送货单、生产检测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转账收款凭证、情况说明、查问笔录、企业报告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七项第 4 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于未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对于未办理备案手续在备案场所外存放保税料件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对于未办理手续擅自转让保税料件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87000 元。 综上，合计科处罚款人民币 137000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上述处罚决定（收缴款项银行：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	